約翰壹書

第三講 遵行愛的誡令〔二3~11〕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
1

約翰壹書大綱 (Daniel L. Akin)

序言:生命之道(一1~4)

- I. 神是光 (一5~三10)
 - 1. 行在光中(一5~二2)
 - (1)神是光〔一5~7〕
 - (2) 抗拒罪(一8~二2)
 - 2. 遵行愛的誡命 (二3~11)
 - (1)認識神並遵守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 - (2)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 -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(二12~14)

約翰壹書大綱 (Daniel L. Akin)

- I. 神是光 (一5~三10)
 - 4. 慎防信心的仇敵 (二15~28)
 - (1)提防世界(二15~17)
 - (2)提防敵基督 (二18~28)
 - 5. 活得像神的兒女〔二28~三10〕
 - (1) 有把握並預備祂的來臨 (二28~三3)
 - (2) 行義勿犯罪 〔三4~10〕
- Ⅱ. 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 - 1. 彼此相愛:第一部分〔三11~24〕
 - (1)愛的行動 (三11~18)
 - (2)有信心的活 (三19~24)

3

約翰壹書大綱 (Daniel L. Akin)

- Ⅱ. 神是愛〔三11~五12〕
 - 2. 試驗諸靈 (四1~6)
 - 3.彼此相愛:第二部分[四7~21]
 - (1) 因為神愛你,你愛他人〔四7~10〕
 - (2)因為神住在你裡面,你愛他人(四11~21)
 - 4. 順服神並經歷信心的得勝〔五1~5〕
 - 5. 信子並享受永生 (五6~12)

神是生命

結論:神兒女的把握與特徵〔五13~21〕

- 1. 知道你有永生〔五13〕
- 2. 在禱告中有把握〔五14~17〕
- 3. 勿持續在罪中〔五18~20〕
- 4. 保守自己遠離偶像〔五20~21〕

2. 遵行愛的誡命 (二3~11)

本段焦點

- 順服與認識神之關聯,對罪正確的認識
- 基督徒順服是建立在既新且舊的愛的命令之上
- 光VS暗,真理VS謊言
- 挽回祭〔一5~二2〕

5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 (二3~11)
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3.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,就曉得是認識祂。 4.人若說「我認識祂」,卻不遵守祂的誡命,便是說謊話的,真理也不在他心裡了。 5.凡遵守主道的,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;從此,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 6.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,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- 約翰壹書的關鍵字:認識/知道
- 我們若遵守祂的誡命,就曉得[現在式]是認識[現在完成式主動語態直說語氣]祂:重複使用"認識"強調知道與神有關係之重要性
 - > 我們知道我們已經認識祂,而且現在仍然認識祂〔親身經歷 認識祂表現在遵守祂的命令,挑戰諾斯底派自誇超然的認 識〕
- 一1~4已經針對否定耶穌人性或貶低耶穌人性之異端〔早期"幻影派〕
- 約翰從未不連於耶穌而使用「基督」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 (二3~11)
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- 真正對神的認識包括三層面:
 - ➤ 智性的〔intellectual〕
 - ▶ 道德的〔moral〕
 - > 屬靈的〔spiritual〕
- 認識不是源自抽象推論,而是透過活出與獨一真神有屬靈關係的生命〔參:耶卅一31~34→應許從被擴歸回後,神的百姓得以認識主〕

耶卅一31~34

31 耶和華說:「日子將到,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。32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,與他們所立的約,我雖做他們的丈夫,他們卻背了我的約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33 耶和華說:「那些日子以後,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: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,寫在他們心上;我要做他們的神,他們要做我的子民。34 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『你該認識耶和華』,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,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9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(二3~11)
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- 耶利米書中的新約所應許的:認識主→遵守誡命
- 新約透過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建立之後,神會把律 法寫在屬祂之人的心上;他們的心改變後,他們會 順服。
- 遵守誡命不是認識神的條件,而是認識神的記號!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 (二3~11)
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- 第4節與第3節相反:自稱認識神的人若持續不遵守神的誠命是個說謊者!
- 「我認識祂」─諾斯底派自我吹嘘的口頭禪→那繼續不斷說 "我已經認識祂"卻又繼續不遵守祂誠命的人就是說謊的
- 有諸中,形於外
- 真理~真理的靈
- 真正認識神的是屬真理的:參一約十八37;約壹二21,三19

11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 [二3~11]
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
第5節:凡遵守主道的,愛神的心在他裡面實在是完全的;從此,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主裡面。

- 愛神的心
 - > 受詞所有格:我們對神的愛
 - > 主詞所有格:從神而來/或神對我們的愛
 - ▶ 結合上述二者:神對這人的愛以及這人對神的愛
 - 性質所有格:神聖的愛,神在人裡面產生之對別人的愛
 - ▶ 不明確譯法:「神的愛」不排除上述任何一種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 (二3~11)
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- 第5節:重申認識神與出於愛遵行主道之關聯
- 你們要彼此相愛,像我愛你們一樣,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〔約十五12〕
- 愛與順服之關聯:約十三~十六
- 「完全」在本書中出現4次〔四12、17、18〕都與 愛有關〔也有"使成為確實而完全的真實"之意

13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- 第5節:從此/Ἐν τούτω/by this 是典型約翰的"馬鞍文本/saddle text";連結前後文〔二3也以此開始—ἐν τούτω/by this,和合本未翻譯〕
- 從此〔藉著持續地順服基督的命令〕我們知道我們是 在主裡面—約翰神學表達神的臨在性〔immanence〕
- "從神生的"就進入了與三一神的親密關係,遵守誠 命就是見證這個聯合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- 第5節:在舊約先知書中,應許的回歸下,神會在新耶路撒冷住在祂的百姓當中〔結四八35〕;在新約中,信神的會因聖靈內住與神有親密關係,有律法刻在他們心版上,就是神百姓的心受割禮〔申卅;耶廿四,卅一;結卅六〕
- 約翰描述的新約中的彼此內住,在舊約中並未完全描述:神住在信徒中,信徒也住在神中〔約十七21〕;不是少數特等信徒才有的神祕主義式的內住;這是所有真實相信耶穌的人都可擁有的屬靈關係。

15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- (1) 認識神並遵行祂的誡命〔二3~6〕
- 第6節:是個實例表明5b節提到的內住關係
- 陳述語氣與命令語氣並用,陳述與命命構成因果關係
- 耶穌基督之死與復活在救贖論上的重要性/意義→ 倫理上的命令
- 人若說他住在主裡面→就該自己照主所行的去行。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-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
17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-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- 這是新命令還是舊命令?
- 二7總結之前的一切教導,這愛的命令表彰的極致是在 耶穌基督的生與事工當中,信徒被呼召要仿效的對象 〔二6〕
- 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:參—利十九18;羅十三8~10; 從基督徒生命一開始就有的命令—弗五2,;雅二8;彼 前二17
- 耶穌所賜,把申六5與利十九18放在一起宣告,律法與 先知的教導都總結於此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-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- 是一條新命令[8]:新在何處?
 - ▶ 就著教訓而言是古老的,但在實行上則是新的!
 - > 是透過耶穌的死與復活所建立並彰顯的
 - ▶ 透過耶穌的順服成全了全部律法,並且賦予律法 前所未見的意義深度〔約十三34~35〕
 - 因為信者在一個新且永恆的生命中,被神的恩典 激勵,要學效基督那自我犧牲之愛

19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-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- 約翰這樣解釋:在主是真的,在你們也是真的,因為黑暗漸漸過去,真光已經照耀。
- 對比:
 - ▶ 黑暗─混亂,不能理解神的啟示
 - ▶ 真光─個人可與神相交,明白神的啟示
- 耶穌基督,世界之光〔約八12〕來了,消滅罪與死的黑暗,開展神的光與愛的國度!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 (二3~11)
-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- 認識神→住在祂裡面→住在光中!
- 行在光中的信徒透過耶穌基督與神分享特殊的親密關係
- 行在光中就是活出神的〔永恆〕生命
- 面臨挑戰與機會時,他的基督徒品格與行為與他的認信和愛的命令是一致的,表明他在光中的聯合
- 約翰不容許有灰色地帶,不是在光中就是在黑暗裡

21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〔二3~11〕
-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- 在光中或是在黑暗裡的一個例子展現在他是否愛弟兄〔10~11〕
- 在他/它並沒有絆跌的緣由〔10〕:
- ▶ 代名詞是指信徒〔他〕或是光〔它〕?
 - ✓ 信徒—二4~5、8; -8、10; 但是二11與二10對比
 - ✓ 光─最近的前述詞是光;平行:約十一9~10;約壹二11支持 是指光→在光中並沒有絆跌的緣由[10]
- > 在光中信徒不會絆跌或是他不會使自己或他人絆跌?
- ▶ 約翰使用絆跌這動詞:約六61,十六1;啟二14→使他人 絆跌;但是此處與約壹二11一起看應指自己絆跌為宜

- 2. 遵行愛的誡命 (二3~11)
- (2) 學習新命令並愛弟兄〔二7~11〕
- 11節做結論,與10節對比並解釋9節
- 恨弟兄的是活在黑暗中,這不僅是缺乏愛,而是沒有神!
- 在這黑暗中,他被放逐,遠離與父、子、以及信仰群體之相交關係
- 屬靈黑暗不僅是被動的光景,他們在黑暗中受到黑暗 攻擊,越陷越深在困惑與瞎盲之中
- 在黑暗中越久,越難看見自己生命中的罪。習慣性的恨→更多的恨→愛就越來越不可能!

23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 [二12~14]

12小子們哪,我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13父老啊,我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,我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勝了那惡者。小子們哪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認識死之。14父老啊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剛強,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,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

• 在討論完兩組三元組分裂主義者的誇口與宣稱〔一6、8、10;二4、6、9〕之後,約翰在二12~14提出勉勵

-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 (二12~14)
- 這段經文多有結構式的重複,宛如詩一般,<u>約翰</u>提醒 他們他們與神至關重要的關係來表達對他們的信心
- 四個基本問題:
 - 1. 13節→14節為何時態改變?
 - 2. 到底有幾群人為對象?
 - 3. 六次都翻譯為「因為」 的Ötl 應該如何翻譯?
 - 4. 為何約翰在這段經文中這麼多次重覆?

25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- 3. 知道你的屬顯光景 (二12~14)
- 四個基本問題:
 - 1. 13節→14節為何時態改變?
 - ▶ 12、13節現在式→14節不定過去式
 - 在本書信中,約翰用現在式〔我寫〕,他嘗試引入 一個聲明/陳述;而他用過去不定式〔我曾寫〕時, 他是在討論一個聲明/陳述
 - ▶ 12、13節現在式→引進三重有關正統信仰的陳述
 - ▶ 14節不定過去式→是他要開始討論這些陳述之前言

-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 (二12~14)
- 四個基本問題:
 - 2. 到底有幾群人為對象?
 - ▶ 三群人:小子們、父老、少年人〔依據實際年齡或屬靈 成熟度〕
 - > 一群人:修辭學之方法表達整個信仰群體
 - ▶ 二群人?
 - 3. 六次都翻譯為「因為」 的Őtl 應該如何翻譯?
 - ▶ 因果→讀者的靈命足以回應挑戰,活在光中不被世界擴去
 - ▶ 宣告→給他們確據,在神國中有一席之地

27

神是光 (一5~三10)

-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(二12~14)
- 四個基本問題:
 - 4. 為何約翰在這段經文中這麼多次重覆?
 - ▶ 為了強調
 - > 在指示他們要克服試探之前強烈的鼓勵
 - ▶ 形成清楚的界限標誌, 自成一單元
 - ▶ 詩歌:主要經節+副歌?
- 12節:他們過去罪得赦免〔完成式〕,這個果效至今依然還在
- 藉著主的名:因耶穌之名的能力〔祂的位格與事工〕,得到真正的生命

- 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〔二12~14〕
- 13節:父老
- 是醒他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:可以指父,但此處是 指耶穌基督!
- 認識:完成式,持續且深入的屬靈關係,是基於耶穌基督的死與復活之歷史事實而非頭腦上的玄想揣測
- 13節:少年人
- ▶ 勝了那惡者: 耶穌基督勝過死亡與罪惡打敗那惡者
- ► 結尾:小子們哪,…因為你們認識父與12節呼應—小子們哪…因為你們的罪藉著主名得了赦免。→這正是 耶利米書中新約的應許!

29

耶利米書卅一31~34

31 耶和華說:「日子將到,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 另立新約。32 不像我拉著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 地的時候,與他們所立的約,我雖做他們的丈夫,他們 們卻背了我的約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33 耶和華樣: 我要以後,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: 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裡面,寫在他們各人本事, 做他們要做我的對案所。34 他們各人本事。 對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『你該認識耶和華說的 以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。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,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。」這是耶和華說的。

3. 知道你的屬靈光景 (二12~14)

14父老啊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。少年人哪,我曾寫信給你們,因為你們剛強,神的道常存在你們心裡,你們也勝了那惡者。

- 父老:認識那從起初原有的與12節相同
- 少年人: 勝了那惡者與13節相同,原因—
 - ▶ 在主裡剛強〔申卅一6;書一7〕。這力量來自信靠主耶穌基督, 祂勝過那惡者使他們有能力得勝〔約壹五4〕
 - > 神的道常在他們心中
 - 》他們已經掌握了基督教的啟示。他們努力使生活符合其中的倫理要求,因為"少年人用什麼潔淨他的行為呢?"唯獨籍"遵行祢的話"(詩一一九9;参11節)。另一方面,這裡也可能是指他們勝過了敵基督的錯誤教導,那是屬魔鬼的(四1~4,五4~5)